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补充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3,823.7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秋潮

于宁

费忠新

刘晓松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